

車載錄放影系統產業標準 (v0.9)

推動單位:

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(TTIA)

制定單位:

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之工作小組

支持單位:

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2015-11-06

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文件修改記錄

版本	修改日期	修改人	問題單 流水號	修改原因及說明
V0.1	2015-07-15	新眾電腦		建議草案
V0.11	2015-08-17	工研院資通所		参考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
		TTIA 秘書組		「雲端視訊行動/無線安控服
				務」規格
V0.12	2015-09-11	新眾電腦		修訂 TTIA 秘書組版本 v0.11
V0.13	2015-09-18	微捷科技		參考 v0.12 修訂調整內容
V0.2	2015-09-30	TTIA 秘書組		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之會後更新
V0.3	2015-10-14	TTIA 秘書組		工作小組討論會後修正更新
V0.9	2015-11-06	TTIA 秘書組		公聽會(11/05)之會後修正更新
				•
				•

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目錄

1.	適用	範圍	. 1
		釋 義	
		規範	
		功能需求	
		硬體規格	
	J.Z.	- X RE /火し イロ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·



車載錄放影系統產業標準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所指定的標準規範車種主要為公車、客運與遊覽車三類大客車,以及 其他車種或產業之運用。標準制定之目標主要為提供車載影像相關儲存、傳 輸、分析,以增進行車安全與管理。其原則包含如下。

- 系統簡易、可實現與商品化,並符合當地法規。
- 所定義之通訊格式須符合相關通訊標準並考量資安與資料交換。
- 向下相容互通介面 (考量與既有 TTIA 車載機(V1.5)標準相容)。

2. 用語釋義

本標準所用之主要名詞其定義如下。

- (1) DVR:數位影像錄影機(Digital Video Recorder; DVR)是一個將影像以數位格式錄製到硬碟(HDD)或其他可存儲裝置的設備,目前 DVR 已成為保全公司主要的記錄監視影像的途徑,因為其可儲存最大容量遠大於過去使用的卡帶式影像錄放機。
- (2) GPS:全球定位系統(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縮寫 GPS),是一個中 距離圓型軌道衛星定位系統。它可以為地球表面絕大部分地區提供準 確的定位和高精度的時間基準。
- (3) Web server:網頁伺服器,從網路接受 HTTP 請求,然後提供 HTTP 回 覆給客戶端(一般是指網頁瀏覽器)。HTTP 回覆一般包含一個 HTML 檔案,有時也可以包含純文字檔案、圖像或其他類型的檔案。
- (4) GSM: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 (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縮寫 GSM),亦稱為第 2 代行動通訊技術,採 TDMA(Time Divide Multiple Access,分時多工)技術之數位式傳輸方式。
- (5) GPRS:整合分封無線服務 (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縮寫 GPRS) 以現行主要的 GSM 網路平台與技術,提供 2.5 代的無線上網服務,亦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稱為第2.5代行動通訊技術。

- (6) WCDMA: 3G 蜂窩網路(Wide 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的縮寫 WCDMA) 是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無線傳輸技術的一種。適合高速數據傳輸,雙工方式採 FDD-TDD。
- (7) HSDPA:高速下行封包接入(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的縮寫 HSDPA)是一種行動通訊協議,亦稱為 3.5G(3½G)。該協議在 WCDMA 下行鏈路中提供封包數據業務,在一個 5MHz 載波上的傳輸速率可達 8-10 Mbit/s (如採用 MIMO 技術,則可達 20 Mbit/s)。
- (8) UMTS: 通用行動通訊系統(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的縮寫 UMTS) 是當前最廣泛採用的一種第三代(3G)行動電話技術。它的無線介面使用 WCDMA 技術。
- (9) 4G LTE:長期演進技術 (Long Term Evolution 的縮寫 LTE),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,該標準基於舊有的 GSM/EDGE(Enhanced Data rates for GSM Evolution) 和 UMTS/HSPA 網絡技術,並使用調變技術提升網絡容量及速度。
- (10) H.264: 是一種視訊壓縮標準,一種被廣泛使用的高精度視訊的錄製、 壓縮和發行格式。由 ITU-T 視訊編碼專家組與 ISO/IEC 聯合工作群 組——即動態圖像專家組(MPEG)——聯合組成的聯合視訊組(JVT, Joint Video Team) 開發。
- (11) MPEG-4:是一套用於音訊、視訊資訊的壓縮編碼標準,由國際標準化組織(ISO)和國際電工委員會(IEC)下屬的「動態影像專家組」(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,即 MPEG)制定, MPEG-4格式的主要用途在於網上串流、光碟、語音傳送(視訊電話),以及電視廣播。
- (12) 行車記錄儀:行車數位/類比記錄儀(Digital/Analog Tachograph)為一車 載設備,採用數位或類比方式自動記錄在行車期間之距離與速度。
- (13) 車載錄放影系統:車載行動數位影像錄放影系統,簡稱為車載錄放影 系統(Mobile DVR System)為一車載設備,以數位資訊儲存方式自動錄 影、記錄與放影車內外之影像,並能與後端平台溝通。





3. 標準規範

TTIA 營業大客車車載設備產業標準(v1.5),已規範了下列幾項產品:

- 1. 車載機
- 2. 行車記錄器(儀)
- 3. 多卡通電子票證模組
- 4. 到站顯示器
- 5. 後端伺服器

目前市面上 Mobile DVR 功能已完備且已廣泛使用,可直接與後端伺服器連接,並可與遠端伺服器溝通,達成遠端即時監控與車隊管理之目的,同時具備多支鏡頭錄影,以及 3G/AG 通信功能 (內建或外接),但尚未被規範在產業標準 (v1.5)。因此,有需要針對車載錄放影系統(Mobile DVR System)進行產業標準的訂定。

本標準規範共分功能需求與硬體規格,針對車載錄放影系統如何與後端車隊管理平台連接,達成遠端即時監控,車隊管理目的之系統架構進行探討;由於車載錄放影系統與TTIA 營業大客車車載設備產業標準既有車載系統的資料互相溝通性不高,對於彼此之間互通的通訊協定與資料格式與內容,較無制定的急迫性。原則上,以不變動既有TTIA 車載機(V1.5)標準所定義之通訊格式及互通介接。可透過車載有線或無線傳輸方式,即可將新舊系統整合。

3.1. 功能需求

功能需求主要為車載錄放影系統(Mobile DVR System)如以下表 3-1 所示。

表 3-1 車載錄放影系統功能需求

車載錄放影系統功能需求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- 1. 行車影像及聲音錄製
 - 引擎發動自動錄影
- 2. 行車監控及影音播放
 - 錄影/放影雙工功能
 - •可於車上進行監控及錄影回放
- 3. 遠距即時監看影像及 GPS 位置 6. Watchdog 自動回復功能
 - •可透過無線網路進行即時監看

- 4. 遠距即時播放錄影檔案及下載
 - 可透過無線網路進行調帶
- 5. 遠距修改系統設定值
 - 遠端系統軟體更新
 - 可透過無線網路進行系統維護

(1) 行車影像及聲音錄製:

- 影像壓縮資料格式:JPEG 或 MPEG 或 H.264 Baseline Profile (ISO/IEC 14496-10)以上之影像壓縮格式。
- 錄影畫質:使用者可自行選定。單路最高可達(320×240)或(640×480) 或(720x480)或(1280x720)像素(pixel)畫質或以上。錄影張數:每秒 為 15 至 30 張。使用單位依需求再自行選擇組合。
- 車用攝影機:本機或搭配防護罩車外需通過 IP67 防水等級驗證。 使用單位依需求再自行選擇規格。最低照度 1 Lux,動態影像 45 dB 以上。
- 錄影檔案大小:含5、10、30、60分鐘或更多種格式。
- 自動錄影及關機功能: 引擎發動自動錄影,引擎熄火自動關機。
- 需有斷電延時錄影功能,直至資料儲存完畢。
- 可設定於影像上疊加行車資訊(如:車號、時間、位置、…),以 利播放時供辨識之用。
- 儲存裝置(如硬碟)滿載時,需可自動循環錄影。
- 具備儲存裝置故障保護措施:儲存裝置故障時,主機需持續發出警 示訊號,直至故障解除為止。警示訊號可為彈出型視窗、語音、燈 光或聲響。
- 可將各項故障訊息,傳送到後端車隊管理平台系統。

(2) 行車監控及影音播放:

- 監看/錄影/放影多工功能:可於錄影之同時,進行遠端監看回放
- 至少支持四分割畫面顯示車前、左右車側及車後之四個影像,並可 由使用者選定欲全畫面呈現之影像。
- 進入倒車檔時,即自動轉換成單一倒車全畫面;當回復前行檔位 時,亦立刻恢復四分割畫面。
- 開啟左(右)方向燈時,即自動轉換成單一左(右)車側全畫面; 當方向燈關閉時,亦立刻恢復四分割畫面。
- 影像輸出介面: 需具備一個或以上之介面。
- 可以透過通訊或 I/O 介面下載影像檔案,或將儲存裝置取出影像到 個人電腦播放檔案。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■ 儲存系統或檔案須支援安全性存取機制,無權限下無法任意被讀取。

(3) 遠距即時監看影像及 GPS 位置:

- 可透過無線網路將影像或相關資料傳輸至後台(可採內建或外接 通訊模組)。
- 車載錄放影系統可供使用者,由遠端用瀏覽器或使用 DVR 設備廠 商所提供軟體進行即時監看。
- 可以監看每一支攝影機的即時影像。
- 可以四分割畫面顯示四支攝影機影像,或其它多分割畫面顯示多支攝影機影像。
- 具備自動校時功能:需能與 GPS 或網路 Time-Server 標準時間作校正之功能。
- 可以疊加或其他方式顯示即時 GPS 資料與其它行車資料。(格式可 參考 TTIA 車載機標準 v1.5)

(4) 遠距即時播放錄影檔案及下載:

- 車載錄放影系統可供使用者,由遠端進行播放錄影檔案及下載。
- 軟體操作
 - 可以透過簡易的操作,播放任一支攝影機的任何時候的錄影檔 室。
 - 可以透過簡易的操作,控制影片播放、停止、前一檔案、後一 檔案、等等。
 - 可以透過簡易的操作,以時間搜尋播放檔案。
 - 可以透過簡易的操作,下載任一支攝影機的任何時候的錄影檔 案。

(5) 遠距修改系統設定值:

- 車載錄放影系統可供使用者,由遠端進行系統設定值修改。
- 可以透過簡易的操作,修改以下系統設定值:
 - 系統時間
 - 車輛資訊
 - 攝影機參數,例如:對比、明亮、飽和度等
 - 網路參數,例如:IP 位址、子遮罩、HTTP Port 或特定 port 等
 - 系統登錄密碼更新
- 具備 OTA(Over The Air) 從遠端進行系統軟體/韌體更新功能

(6) 系統異常處理:

車載錄放影系統在錄影中若發生任何異常,必須有機制能自動重置 回復到正常狀態,避免有不錄影狀況發生。





3.2. 硬體規格

車載錄放影系統之硬體規格可分為一般需求、介面說明、電力需求、環 境需求等四大方面,詳細內容如下表 3-2 與表 3-3 所示。

表 3-2 硬體功能需求表

一般需求				
影像壓縮格式	壓縮格式 JPEG / MPEG4 / H.264			
影像最高解析度	單路最高可達(320×240)、(640×480)、(720×480)、			
	(1280x720)像素(pixels)畫質或以上。使用單位依需			
	求再自行選擇。			
錄影張數	每秒為 15 至 30 張。使用單位依需求再自行選擇。			
延遲關機計時器	至少可設定延遲關機			
散熱方式	採無風扇散熱			
燈號	Power(通電), REC(錄影中), 3G/GPS(網路狀態)			
資訊顯示	車輛資訊/攝影機狀態/時間/GPS資訊/車速			
操作介面	採用 Mouse 或是 IR 遙控器操作			
介面				
影像輸入	4 路或多路			
聲音輸入	1 路或多路			
影像輸出	需具備一個或以上之介面			
聲音輸出	至少1路			
儲存裝置	業界標準儲存裝置			
	至少 2 個 Optical Isolated Channels			
	Input Voltage Range:			
Digital Input	Logic High: 8V to 30V; Logic Low: 0V to 5V			
	具備訊號輸入(如:煞車、倒車、方向燈、…)			
	接收處理			
	至少 2 channels			
Digital Out	Output Type: Dry Relay			
Digital Out	Output Voltage Range: 5V to 30V			
	Sink Current: maximum 500mA each channel			
行動通訊	支援或介街 WCDMA/HSDPA or 4G/LTE or Wi-Fi			
有線通訊	序列埠 x1或 USB x1或 Ethernet x1			
GPS	內建或透過介面介接			





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

表 3-3 電力需求與使用環境要求規格表

電力需求				
輸入電壓	9~32V 直流電或更寬之電壓帶			
輸出電流	12V / 2 安培或以上			
地址地址	引擎熄火(ACC Off)後能繼續供電確保錄影系統可			
熄火機制 	以完成檔案及資料儲存。			
環境需求				
工作溫度	-10º C to +60º C			
電磁兼容性測試	符合 CE、FCC 或 BSMI 標準規範			
(EMC)				
	・防震試驗:Over 1.4 Grms, Random, 5-500 Hz,			
	1hr/axis, x, y, z (3 axes)			
可告许测计	・機械衝撃試驗(Non-OP):Half-sinusoidal, 6 ms,			
可靠度測試	500 m/s ²			
	・温度衝撃試驗(Non-OP):-20º C to +65º C, 100			
	cycles, 1 hr/cycle 測試規範參考 ISO-16750			
電源測試規範	符合車用電源變動測試 ISO 7637-2 Class C			